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8月17日，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1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研究，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16-07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备查文件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7 日